

#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

渝畜协发〔2018〕4号

##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

### 关于收取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(2017-2021 年)会员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,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工作取得了诸多成效,为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,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,促进协会更好地发展,根据《重庆市畜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四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,从即日起开始收取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二届(2017-2021年)会员年度会费。现将有关

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20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10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5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25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2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1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10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500 元/年；

普通单位会员：经营单位 600 元/年，非经营单位 300 元/年。

### 二、会费缴纳时间

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前。

### 三、会费缴纳方式

#### 1、银行转账

单位：重庆市畜牧业协会

帐号：310 1160 104 000 2992

开户行：农行重庆渝北中华坊支行（备注：如果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畜牧业协会的开户行：农行重庆渝中中华坊支行）

#### 2、现金缴纳

各会员单位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86 号重庆市农业大厦 11 楼。

### 3、开具发票

请将贵单位的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到 QQ 邮箱：[406125027@qq.com](mailto:406125027@qq.com)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邓爱龙

电话： 023-89133792

2、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86 号重庆市农业大厦 10 楼 1003 室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我们将依据协会章程，遵循会费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严格会费的使用和管理，使会员能够享受更多更好的服务。根据协会章程，对于不缴纳会费且无正当理由的单位，协会理事会将依据章程规定对欠费单位予以劝退。感谢你们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协会活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  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 
2018年3月6日

---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

2018年3月6日印发

---